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00/15-16號文件

檔 號:FC/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38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陳健波議員, BBS, JP(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黄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王詠國先生議會秘書(1)5司徒曉宇先生議會秘書(1)6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議會事務助理(1)5何朗榮小姐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今日召開兩次會議,以處理委員尋求財委會對主席及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表示不信任的兩項議案的議程。

- 2. <u>主席</u>告知委員,會議前曾有委員向他建議就兩項不信任議案進行合併辯論,然後分開表決。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這個安排。由於席上有委員表示反對有關安排,<u>主席</u>決定,兩項議案會按照議程上的安排,分開處理。
- 3. <u>主席</u>進一步表示,由於第一項議案是尋求 財委會對他本人表示不信任,因此他認為不適宜由他 主持相關的議程項目。至於另一項尋求財委會對副主 席表示不信任的議案,由於他身為主席有責任主持會 議,若對他本人表示不信任的議案不獲通過,他會在 財委會討論對副主席表示不信任的議案時主持會議; 但若對他本人不信任的議案獲通過,他便不會主持該 議程項目。

- 4. <u>主席</u>繼而邀請副主席示明他會否主持對主席 表示不信任議案的議程項目。<u>副主席</u>表示,他不會主 持對主席及副主席表示不信任議案的兩個議程項目。
- 5. <u>主席指出</u>,由於副主席表明他不會主持這兩個議程項目,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3段,與會的委員須互選一人主持會議。由於獲選的委員會主持對主席表示不信任議案的項目,<u>主席</u>表示,他不適宜主持選舉的環節。他同時邀請副主席示明他會否主持該環節。副主席表示,他不會主持該環節。
- 6. 陳志全議員指出,由於尋求財委會對副主席表示不信任議案的目的,是針對其處理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工程追加撥款項目的手法,而主席亦曾表明不會參與與該項目有關的事宜,故他認為無論對主席表示不信任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獲選主持會議的委員均應同時處理對副主席表示不信任議案的議程項目。主席請其他委員就陳議員的觀點,主席接納陳議員的建議。
- 7. <u>主席指出</u>,由於他本人和副主席均不會主持 選舉主持會議的委員的環節,適當的做法是由在席而 排名最先的委員主持該環節。他繼而邀請出席會議的 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卓人議員接手主持選舉環節。

項目1 —— 選出主持會議的委員

- 8. <u>李卓人議員</u>接手主持選舉主持會議的委員的 環節。<u>李議員</u>請委員提名主持會議的委員的人選。
- 9. <u>葉國謙議員</u>提名梁君彥議員,這項提名獲<u></u> 耀宗議員附議。梁君彥議員接受提名。
- 10. <u>李卓人議員</u>詢問是否有其他提名。<u>梁繼昌議員</u>提名劉慧卿議員,這項提名獲<u>何秀蘭議員</u>附議。<u>劉</u> <u>慧卿議員</u>接受提名。此外再無其他提名。

11. <u>李卓人議員</u>繼而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50名出席投票的委員中,30名委員投票支持梁君彥議員,20名委員投票支持劉慧卿議員。<u>李卓人</u>議員宣布梁君彥議員當選主持會議的委員。

項目2 —— 尋求財務委員會對主席表示不信任的議案: "本委員會不信任本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 12. <u>梁君彥議員</u>接手主持對主席陳健波議員及副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不信任的兩項議案的議程。
- 13. <u>梁君彥議員</u>表示,財委會現處理對主席 陳健波議員表示不信任的議案。議案的措辭已列印在 議程上。由於《議事規則》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沒有條文訂明財委會處理對主席或副主席不信任的議 案時委員的發言時間及方式的安排,他負責主持處理 兩項不信任議案的特別會議,須按《議事規則》第43 條賦予他的酌情權決定有關安排。就此,他會引用先 前財委會處理相同議案所採用的程序。他會依次請動 議議案的陳志全議員、主席及其他委員發言,每人可 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待所有擬發言的委員發言後, 他會再請主席及陳志全議員作簡短回應,每人限時1分 鐘,之後他便會把陳志全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
- 14. 陳志全議員動議列印在議程上的議案。他解釋,對主席陳健波議員提出不信任動議,是鑒於主席在2016年1月30日的財委會會議上主持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下稱"港珠澳大橋")工程追加撥款項目時,無理終止委員提問環節,剝奪委員監察政府的權利。同時,主席在沒有提供理據的情況下,大幅刪減委員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數目。此外,就項目進行表決時,主席更提醒委員投票贊成,這顯然違反財委會主席在主持會議時應恪守中立公正的原則。

- 主席陳健波議員回應陳志全議員對其提出不 15. 信任的議案時表示,為令財委會會議公正有序地進 行,他自上任後投放大量時間研究《財務委員會會議 程序》及與秘書處進行磋商。在決定終止港珠澳大橋 工程追加撥款的提問環節前,他曾清楚向委員交代經 考慮的因素,包括就項目已進行超過22小時的討論、 委員合共發言次數已逾280次、委員發言論點出現重 覆,以及撥款若未能及時通過對公帑造成的損失等。 法庭早前的裁決亦清楚指出,為令會議有秩序、有效 率和公平地進行,財委會主席有權規管會議過程,包 括就辯論設定限制及終止辯論。就處理委員根據《財 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而動議的議案方面,他是 沿用自2013-2014年度會期以來的做法,要求委員把多 項議案整合或選取有代表性的議案再提交,冀能在有 限的會議時間內處理最多的議案。 主席又重申,在主 持港珠澳大橋工程追加撥款申請的審議時,他已多次 表明不涉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而就他刻意加快 審議撥款以免因工程延誤而令保險界作出賠償的指控 亦毫無根據。
- 16. 范國威議員、梁繼昌議員、毛孟靜議員、李卓 人議員、劉慧卿議員、何俊仁議員、郭家麒議員、張 超雄議員、梁家傑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 偉業議員發言表示支持陳志全議員的議案。這些委員 批評主席陳健波議員在主持港珠澳大橋工程追加撥款 申請時處理不當,當中包括:未有就可能出現的利益 作出申報;在未開始對項目進行審議前已明確表示會 就委員的提問"剪布";縱使在審議該撥款申請期間有傳 媒揭發多項有關該工程項目的醜聞,包括使用劣質石 材及配件、發生多宗工業傷亡及非法傾倒泥水以致污 染海洋等,但主席透過對《議事規則》進行扭曲的演 釋從而剝削委員的提問權,阻撓委員尋求真相;限制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議案的 數 目 , 有 關 做 法 欠 缺 法 理 基 礎 且 無 給 予 委 員 充 分 解 釋;以財委會主席身分參與由部分團體舉行的"反拉布 "集會,並揚言審議由政府當局提交的撥款申請"一個都 不能少",破壞財委會主席應秉持的中立態度;在就該 撥款申請進行表決時,指示委員投票贊成;以及在會 議過程中多番和委員爭辯。這些委員亦批評,縱使主

席以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為由而決定不主持高鐵香港段追加撥款申請,但他卻免除所需的預告期,容許政府當局把該項目提前提交財委會審理。這些委員關注到,從以上事例可見,主席每每配合行政機關的工作,為當局護航,嚴重破壞財委會的公信力及尊嚴,未能以中立、持平及客觀的角度主持會議,故他們支持對陳議員表示不信任。

- 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謝偉 17. 銓議員、葉國謙議員、林大輝議員、石禮謙議員及馬 逢國議員發言表示反對陳志全議員的議案。這些委員 認為擔任財委會主席一職著實不易,所需承受的壓力 巨大且工作繁重; 然而主席陳健波議員表現出色,完 全依照《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主持 會議及行事,在尊重委員發言的權利與維持議會有效 運用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就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 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的議案作出適當裁決,有效防 止議會運作被癱瘓。這些委員察悉主席一直盡力與各 界溝通,並讚揚主席在面對"反對派"議員多番擾亂會議 秩序的情況下仍能帶領會議順利進行。這些委員批評" 反對派"議員對主席作出失實的指控,而該等指控只建 基於"反對派"反對建制派的立場而作出,缺乏理據,對 主席有欠公允。這些委員稱讚主席陳健波議員稱職盡 責,並支持他繼續擔任財委會主席一職。
- 18. <u>主席陳健波議員</u>回應委員的發言時重申,他主持港珠澳大橋工程追加撥款不存在利益衝突。他亦解釋,由於審批高鐵香港段追加撥款申請前,另有其他撥款申請被政府當局納入議程之內,因此即使他決定不主持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審議,他亦必須履行主席的職責,批准其他項目納入議程。他表示會繼續努力做好財委會主席的角色,並對委員的意見表示感謝。
- 19. <u>陳志全議員</u>作出總結時批評主席陳健波議員 拖延處理是項不信任議案,以及未能就委員對其作出 的指控作出合理解釋。

20. <u>梁君彥議員</u>把陳志全議員動議對主席陳健波議員不信任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u>梁議員</u>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u>梁議員</u>宣布,22名委員贊成及35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反對:

陳鑑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方剛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强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國斌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與議員 黄定光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35 名委員)

21. <u>梁君彥議員</u>宣布財委會否決陳志全議員的議 案。

項目3 —— 尋求財務委員會對副主席表示不信任的 議案:"本委員會不信任本委員會副主席陳鑑林議員"

- 22. 主持會議的委員<u>梁君彥議員</u>表示,財委會現處理對副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不信任的議案。議案的措辭已列印在議程上。<u>梁議員</u>指出,他會沿用處理對主席表示不信任的議案的程序處理這項議案。他會依次請動議議案的張超雄議員、副主席及其他委員發言,每人可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待所有擬發言的委員發言後,他會再請副主席及張超雄議員作簡短回應,每人限時1分鐘,之後他便會把張超雄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
- 23. <u>張超雄議員</u>動議列印在議程上的議案。他解釋,對副主席陳鑑林議員提出不信任動議,是因為陳議員在主持高鐵香港段追加撥款申請時犯下以下過失:越權參與免除有關預告的規定,令該項目可提前提交財委會審議;就該項目涉及的眾多議題未得到解決前終止提問環節,阻礙委員查找真相及獲得所需資料;大幅刪減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的議案數目;以及在把該撥款建議付諸表決時,在當時有委員無論在贊成或反對皆舉手示意的情況下,草率裁定撥款獲得通過。
- 24. <u>副主席陳鑑林議員</u>回應張超雄議員對其提出不信任的議案時表示,正如他在2016年2月27日的財委會第二次會議完結前指出,財委會審議高鐵香港段追加撥款項目已達10次會議,審議時間超過20小時,委員提問合共111次,多名委員重複提問;委員理應有充足時間提問,然而委員卻不斷提出規程問題,並接選提出多項現即休會及中止文件討論的議案,耗用超過13小時的會議時間。為確保會議有秩序及有效率地進行,他需要規管會議過程,對辯論設定限制和終止辯論,以及把議程項目適時付諸表決。

- 毛孟靜議員、葉建源議員、何秀蘭議員、涂謹 25. 申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發言表示支持張超 雄議員的議案。這些委員批評副主席陳鑑林議員在主 持高鐵香港段追加撥款申請的審議時處理不公及出現 錯誤,當中包括:違反財委會主席一般給予委員首輪5 分鐘提問時間然後逐步遞減至第5輪及其後每輪1分鐘 提問時間的慣常做法,剝奪委員藉提問及索取資料從 而 監察政府的權利;在缺乏令委員信服的理據的情況 下,大幅削減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 段提交的議案數目,並繞過處理該等議案直接把項目 付諸表決;及在把項目付諸表決時,縱使出現部分委 員無論支持或反對均舉手示意的情況下,粗暴通過撥 款建議。這些委員批評副主席配合政府當局的工作, 破壞會議常規及扭曲《議事規則》,令財委會的公信 力嚴重受損。
- 26. <u>王國興議員</u>發言表示反對張超雄議員的議案。他稱讚副主席陳鑑林議員以公正的態度主持會議,並完全依照《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行事。他又讚揚陳議員處變不驚,令會議即使在"反對派"議員的多番阻撓下,仍能繼續進行。
- 27. 在下午5時35分,梁君彥議員宣布休會。
- 28. 會議於下午5時35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1日